

浅谈高职院校教师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何万能

(衡阳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衡阳 421002)

【摘要】 高职院校教师个人所得种类较多,如何在依法纳税的前提下进行纳税筹划,减轻税负,已越来越受到高职院校教师的重视。本文就高职院校教师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技巧谈谈自己的看法。

【关键词】 高职院校 个人所得税 纳税筹划

一、工资薪金的纳税筹划

1. 设计合理的薪酬体系,降低税负。目前高职院校教师薪酬制度主要有“基本收入+课时酬金”和“业绩年薪”两种(本文仅讲前一种薪酬制度的纳税筹划)。教师的基本收入包括基本工资、津贴、福利和补助等。教师的课时酬金通常采用三种方法发放:①学期末一次性发放;②按月预发,学期末结算,多退少补;③每月按实际计算发放。

根据税法规定,教师的课时酬金采取发放的方法不同,其所承担的税负也不同。

例1:教师甲月工资收入3500元,一个学期(5个月)课时酬金共10000元,“三险一金”免征额为1000元。

率贷款的意愿增强,耐用消费品行业融资渠道单一问题便得以解决。从这个角度来看,资产证券化有助于促进房地产、汽车等耐用消费品行业的繁荣。

由上述分析可见,资产证券化拓宽了银行的融资、投资渠道,有利于银行提高效率和效益。当前的金融危机有着其自身的深刻原因,而资产证券化作为一种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手段和创新工具,不应因此次金融危机而被否定。适当的金融创新对于我国的金融市场和资本市场都是十分必要的,应当继续鼓励和支持实施资产证券化。

四、实施资产证券化面临的问题

1. 资本市场不够发达。资产证券化的发展,需要一个成熟的、有一定广度和深度的资本市场。就目前而言,我国的资本市场还不够成熟,市场仍带有一定的行政色彩。

2. 证券评级业不规范。对证券化的资产进行信用评估定级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目前我国的证券评级业运作尚不规范,信用评估不细,信用评级透明度不高,没有一个统一的评估标准,而且很多评级机构都与政府、企业、银行、证券公司等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很难做到独立、公正地评估。

3. 缺乏专业人才。资产证券化是一项综合性很强的融资业务,涉及证券、担保、金融、评估等各个领域,需要大量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而目前我国这方面的专业人才十分缺乏,现有的人才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资产证券化的要求。

(1)学期末一次发放课时酬金。半年应交个人所得税= $(3500-2000-1000) \times 5\% \times 5 + (10000+3500-2000-1000) \times 20\% - 375 = 1850$ (元)。

(2)每月预发课时酬金。半年应交个人所得税= $[3500+10000 \div 6 - 2000 - 1000] \times 15\% - 125 \times 6 = 1200$ (元)。

(3)每月按实发放、3~6月份分摊课时酬金。半年应交个人所得税= $(3500-2000-1000) \times 5\% + [3500+10000 \div 5 - 2000 - 1000] \times 15\% - 125 \times 5 = 1275$ (元),如考虑毕业设计(论文)在期末一次发放税负还会增加。

可见,期末一次发放税负最高;按每月实际收入发放,高收入的月份税率会较高,低收入月份又无法完全享受税收抵

4. 资产证券化的法律制度不健全。我国的基础法规制度建设长期落后于市场的发展步伐,目前在资产证券化问题上仅有相关的部门规章和政策指引,法律效力较低,容易引起立法冲突。倘若没有相应的法规作后盾,就很难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难以得到保障。

针对目前我国实施资产证券化尚存在的上述问题,应认真加以研究,从政策、法规和实务操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为推进资产证券化创造必要的条件。比如改革和完善资本市场,颁布统一的证券评级标准和实施规则,建立培养合格的资产证券化专业人才的平台,制定专门的法律、法规对资产证券化的运作程序进行规范等等。

主要参考文献

1.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编.中国资产证券化:从理论走向实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6
2. 何小峰.资产证券化:中国的模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3. 黄嵩,魏恩道,刘勇.资产证券化理论与案例.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7
4. 李勇.关于我国不良资产证券化的初步探讨.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5
5. 张超英.资产证券化的本质和效应.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扣优惠,从而导致全期税负较重;而采用推延或预支的方式按月均衡预发工资薪金,可降低教师的税负。

2. 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提高福利水平,可间接减轻税负。根据税法规定,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福利费、救济金、安家费免征个人所得税。据此可采用以下几种方式进行纳税筹划:①增加各种补贴,降低名义收入,如提供免费午餐、免费旅游、给予住房补贴、每月报销一定额度的手机话费和交通费;②提供教育福利,为教师报销一定额度的图书资料费、学习培训费用,以及科研成果调研、开发费用,为教职工子女建立教育基金等;③为教师提供周转房和负担房租,建立教师公寓;④改善教师办公条件,为教师配备电脑及电脑耗材。这样,在各档税率不变的情况下,教职工的实惠增加了,而税负并没有增加多少。

3. 合理利用扣除项目,减少应纳税所得额。高职院校应充分利用税法中有关优惠政策:①在工资中单独列示免税的奖金及补贴,如独生子女补贴、差旅费补贴、误餐补贴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等;②充分利用“三险一金”,用足用够政策,提高“三险一金”的计算范围,尽可能利用当地政府规定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起到降低税率、减轻税负的作用;③利用本单位的提留福利费或在工会经费中加大对生活困难教师的生活补助支出。

4. 合理利用税收临界点,降低税率。根据2005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计征办法,先将一次性奖金除以12,用算出结果去找适应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然后再用一次性奖金和适用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

例2:某高职院校一次性年终奖分别为24000元和24050元,分配到每月(即除以12)的奖金分别是2000元和2004元,适用的税率分别为10%和15%,计算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分别为2375元($24000 \times 10\% - 25$)和3482.5元($24050 \times 15\% - 125$),两者相差1107.5元($3482.5 - 2375$)。而后者奖金仅仅多发了50元(超过临界点50元),如果不多发50元的奖金或将其作其他福利开支,则可节税1107.5元。

5. 兼有工资薪金与劳务报酬所得时,分情况确定税率。工资薪金采用的是5%~45%的九级累进税率,劳务报酬采用的是20%~40%的三级超额累进税率。相同的收入采用不同的项目计算会产生较大的差异。这就需要在纳税义务发生前进行筹划,采用税负较轻的计酬方式。一般来说,在应纳税所得额较少时应尽可能地将劳务报酬转化为工资薪金所得;而在应纳税所得额较多时应尽可能地将工资薪金所得转化为劳务报酬工资。高职院校教师工资一般超过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将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分拆计税较为有利。

二、科研奖金的纳税筹划

1. 采用“分劈技术”,分解纳税主体。分劈技术是指在合法的情况下将原本一个纳税主体分解成多个纳税主体,将应税所得分解给多个纳税主体,从而多扣除费用达到节税目的。高职院校发放科研奖金有两种方式:一是由课题项目负责人领取奖金,再由其分配到人,此时纳税主体只有一个;二是学院直接将奖金发放给课题组成员,纳税主体为多个。学院采用

分劈技术将科研奖金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分配方案后再直接发放给课题组成员,不仅合理,而且达到了节税的目的。

2. 变科研津贴制度为科研立项奖励制度。科研津贴对高职院校教师的激励作用非常有限,而且增加税负。若将科研津贴变为科研奖金,则可降低税负。

例3:某高职院校赵副教授的基本工资和课时酬金为3000元,另外发放600元的科研津贴,按税法规定,合并纳税需纳税135元。如果改为科研立项奖励制度,按照科研立项情况设置科研奖金,那么没有承担课题的教师就不能享受科研奖金,而对于立项的科研项目则按难易程度、所需支出等确定配套的科研奖金。这样做,不但可调动教师的科研积极性,而且可将部分科研奖金进行费用化处理,从而降低应纳税所得额。这样,赵副教授在基本工资之外全年获得6000元的科研立项奖金,其应纳税额为90元,节税45元($135 - 90$)。

3. 对科研资金进行费用化处理,减轻税负。将购置实验材料、图书资料等费用和考察调研差旅费、交通费等费用列入科研资金开支,这样既可弥补科研经费的不足,又可不增加名义收入,使此项补贴免于纳税。

三、劳务报酬、稿酬的纳税筹划

1. 对报酬发放次数、发放时间进行纳税筹划。将劳务报酬、稿酬收入尽可能分散为多次性收入。与工资薪金不同,劳务报酬是按次数计算税收的,每次都要扣除一定的免税费用,劳务报酬支付的次数越多,扣除的免税费用也就越多,其应缴纳的税款就越少。高职院校教师对外提供劳务,在纳税时间内应合理安排每月收取劳务报酬的金额,或安排在前一个月底和后一个月初,或将提供劳务的地点安排在两个或多个地方,这样劳务报酬可多次扣除免税费用,从而减轻税负。

2. 将部分报酬进行费用化处理。教师提供劳务或出版著作会发生一些日常开支,如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办公用品费等,若将应由教师负担的这些费用改为被服务方承担,将服务费用从劳务报酬总额中扣除,通过减少名义劳务报酬所得的形式进行纳税筹划,可达到节税的目的。

3. 进行税目转化。目前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适用不同的计税减征额和税率,可利用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和免征额进行纳税筹划。在应纳税所得额2万元以下的情况下,工资薪金所得税负比劳务报酬税负低,宜将劳务报酬转化为工资薪金,以降低税负。

4. 确定多个纳税主体。在签订合同时,应由服务单位明确是一个人取得收入还是几个人取得收入。如果是几个人取得收入不要简化写成一个人的收入,也可由服务单位与每位教师签订服务合同,以免多缴个人所得税。

主要参考文献

1. 盖地. 税务会计与税务筹划.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2. 刘敏. 新税收政策下全年奖金的纳税筹划. 中国民营科技与经济,2006;7
3.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税法.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